



北京市检察机关二级专线网

线路租用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甲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负责人：朱雅频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9 号

联系人：曹佳玉

联系电话：15321275381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负责人：陈海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联系人：朱晒晒

联系电话：66173932

鉴于：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信息网络业务发展需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内容：

甲方租用乙方 116 条 SDH 以太网专线\智慧专线电路组建检察系统专用网络以及基于以上专线组建的全市检察工作网 2.0 系统华为云平台及阿里中间件的原厂维保服务。

二、投资及产权归属

甲方承担检察系统相关网络平台建设的全部投资，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承担检察系统相关网络光缆和传输设备的全部投资，其产权归乙方所有，并负责维护。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不得将所租专线用于或者接于与甲方办公业务无关的地方。

3.1.2 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施工时应予以配合，同时负责相邻关系的协调。

3.1.3 甲方自行购置其所需的网络及用户终端设备，并符合乙方的入网规定。



3.1.4 甲方长期无偿提供乙方传输设备所占用的机房、电源、空调等。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双路供电或连续不中断电源，如甲方只有单路供电，则因甲方电力中断导致的甲方租用电路中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1.5 甲方应对乙方放置在机房内的设备提供安全保障。并陪同乙方维护人员进入甲方机房进行设备维护。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及时将损坏、损失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3.1.6 甲方按协议约定的期限、金额、方式缴纳租费。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负责专线工程方案的设计（含设备选型）、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测。

3.2.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所承诺的电路质量和网络业务服务，同时具备有动态带宽调整和多路由保护功能。

3.2.3 若甲方需要增加网络功能，乙方在资源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当优先向甲方提供。

3.2.4 甲方若发生欠费，乙方有权催促甲方及时缴纳电路租用费。

3.2.5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各类通信业务咨询、查询、组网建议和障碍申告等服务，同时接受甲方服务质量监督。

3.2.6 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3.2.7 乙方为改善通信质量，对网络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割接等措施，乙方有义务提前 7 个工作日 通知甲方，且电路中断时间应在甲方非营业时间进行，或与甲方协商由于上述原因的电路中断时间。

3.2.8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9，7×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第三方故障除外）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3.2.9 乙方为甲方提供重要会议及特殊时期的重点通信保障。

3.2.10 如因甲方搬迁至通州新办公区，乙方需进行专线迁移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11 乙方针对甲方购买的云平台和 PaaS 层中间件，须提供原厂维保服务，



不得造成北京市检察机关业务中断。

3.2.12 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后，在甲方确定新的服务商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以确保服务的延续性。在此期间，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直至新的服务商正式接管服务为止。

四、费用

4.1 总体电路租用费为 5845768 元。其中

4.1.1 北京市检察机关二级专线网全年电路租费共计 5445768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佰肆拾肆万伍仟柒佰陆拾捌元整，具体明细如下：

带宽	标准资费 (元/月)	实收资 费(元/ 月)	数 量	合计
本地专线总带宽 420M(包含 4 条专线)	128880	19830	1	237960
本地专线总带宽 320M(包含 3 条专线)	97680	14930	1	179160
本地专线总带宽 300M(包含 3 条专线)	93600	14700	3	529200
本地专线总带宽 260M(包含 3 条专线)	83780	11560	2	277440
本地专线总带宽 240M(包含 3 条专线)	79700	11330	4	543840
本地专线总带宽 220M(包含 3 条专线)	73000	11100	9	1198800
本地专线总带宽 200M(包含 2 条专线)	62400	9800	1	117600
本地专线总带宽 100M(包含 2 条专线)	39400	4900	9	529200
本地专线总带宽 100M(包含 1 条专线)	31200	4900	23	1352400
长途专线总带宽 80M(包含 2 条专线)	153500	15444	1	185328
外省本地专线总带宽 50M(包含 1 条 专线)	19700	2450	5	147000
长途专线总带宽 20M(包含 2 条专线)	62920	5665	2	135960
本地专线总带宽 10M(包含 1 条专线)	6700	990	1	11880

注：甲方有权在总带宽及总条数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单条链路的带宽。

4.1.2 全市检察工作网 2.0 系统华为云平台原厂维保服务费 224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元整。包含云平台计算资源授权续保、配套管理软件续保。



云平台	内容	品牌	数量续保期限
计算资源授权续保	华为云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套、8个月
配套管理软件续保	华为云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套、8个月

4.1.3 全市检察工作网 2.0 系统阿里中间件原厂维保服务费 176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元整。包括 PaaS 层中间件阿里云企业版-EADAS 企业铂金版微服务平台续保、阿里云企业版-消息队列 (MQ) 铂金版消息队列续保、阿里云企业版-CSB 云服务总线专业版服务网关续保、阿里云企业版-容器服务通用版容器服务续保。具体内容如下：

PaaS 层中间件	内容	品牌	数量续保期限
微服务平台续保	阿里云企业版-EADAS 企业铂金版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套、8个月
消息列队续保	阿里云企业版-消息队列 (MQ)铂金版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套、8个月
服务网关续保	阿里云企业版-CSB 云服务总线专业版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套、8个月
容器服务续保	阿里云企业版-容器服务通用版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套、8个月

4.2 付费方式：银行转帐；

付费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市财政局批复项目预算后，2026 年 6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 5 月至 6 月应付的线路租用费；2026 年 9 月底前，支付 7 月至 9 月应付的线路租用费；2026 年 11 月底前，支付 2026 年 10 月至 12 月应付的线路租用费；2027 年 4 月底前支付剩余的线路租用费。乙方为甲方的每笔付款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乙方帐务信息：

电路租用费：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支行

账号：0200003319210012727

4.3 甲方后续新增电路，租费按照 4.1.1 条款资费标准收取。



4.4 如在合同期内因政府资费政策调整, 本合同所述资费发生变动, 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 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 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救济措施:

5.1.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5.1.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5.1.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2 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导致电路故障, 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故障申告电话 4 个小时 内进行修复, 单条电路当月中断 6 个小时 以上, 甲方有权免交该条电路当月租费。

5.3 未按时完成全部线路交付或未全量达到线路质量要求的,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40 个自然日未完成全部线路交付或未全量达到线路质量要求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需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应当另行赔偿。

六、不可抗力

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 不免除责任;

6.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 提供不可抗力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6.3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政府行为(禁止性)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本合同自一方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不能完全履行的, 不影响部分继续履行。

七、争议解决

对于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将争端提



交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期限

8.1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截止，以电路实际报竣时间作为计费起始点，合同到期后至甲方再次招标签订合同之前，乙方有义务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资费按本合同标准执行。

8.2 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工作调整，导致电路租用等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可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有权提前终止全部合同，且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

九、其它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甲方应承担保守本合同秘密的责任。如将此优惠价格透露给第三方，应当对产生的后果负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11 日